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鄭嘉慧女士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署理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溫遠光醫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何孟儀醫生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吳家光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保險業監理專員
張雲正先生, JP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臨時理事會主席
鄭國屏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行政總監
譚仲豪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劉碧瑤女士

吳升精算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俞聖灝先生

吳升精算顧問有限公司精算經理
蔡庭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74/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18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73/06-07(01)至(02)及CB(2)1342/06-07(01)號文件)

2007年4月19日會議

2. 委員同意在2007年4月19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的籌備工作；
- (b) 勞工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措施的進度報告；及
- (c) 在將軍澳調景嶺興建職業訓練局新校舍。

關於上文第2(a)段所述事項，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由李卓人議員於2007年3月13日發出的函件，當中建議邀請代表團體在2007年4月至6月舉行的3次例會上就該項議題發表意見。主席表示，他將於會後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此事項的安排。

(會後補註：經與政府當局商討後，主席指示，上文第2(a)段所述事項的焦點將是為不同類別人士的最低工資作出的特別安排。事務委員會將邀請代表團體就該項議題發表意見。秘書處已於2007年3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2)1391/06-07號文件，向委員預告有關安排。李卓人議員的函件已於2007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2)134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政府當局

3. 王國興議員察悉，香港天文台計劃在下一個風季開始實施就熱帶氣旋警告系統作出的修訂，他關注此舉會否影響僱員在颱風期間的工作安排。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然後才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否在日後會議上討論此事。

4. 李卓人議員建議，鑒於夏季將至，事務委員會應在2007年4月或5月份會議上討論為在極端氣溫下從事戶外工作的工人制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和工作安排。他認為，當戶外溫度過高時，從事戶外工作的工人應停止工作，以免危害健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建議將此事轉交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先行研究。李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表示他會將其意見及建議交予勞工處，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III. 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及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CB(2)1273/06-07(03)、CB(2)1304/06-07(01)及CB(2)1342/06-07(01)及(02)號文件)

5.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兩份文件，即"「工資保障運動」下採用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水平"及"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需為清潔及保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6. 李卓人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在其文件中提供他在先前會議上要求的資料(例如參與"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的企業的名稱、業務性質及數目，以及所僱用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數目)表示失望。他懷疑"運動"能否有效爭取大公司及大型物業管理公司的支持，並詢問這是否對政府當局編製參與僱主名單造成困難。

7.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參與單位提供詳盡資料。因此，勞工處必須向參與"運動"的企業／機構收集進一步資料。在此期間，勞工處正在整理、核實及分析迄今所得的數據。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絕無意圖拒絕提供參與單位的資料，有關資料一經備妥，可望於2007年4月底送交委員。此外，勞工處亦會把參與名單上載其網頁。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截至2007年3月15日，合共已有874家涵蓋不同行業的企業／機構承諾支持"運動"。

8. 王國興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對政府當局文件中未有提及將於2007年10月進行的中期檢討表示不滿。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提供中期檢討的詳情，同時加快為訂立最低工資法例而進行的準備工作。

9.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中期檢討的目的是檢視"運動"的進展。儘管如此，為確保一旦"運動"在推行兩年後成效不彰時可盡早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政府當局已提出為清潔及保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進行準備工作的計劃。倘若委員接納建議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會由現在至2008年10月期間，按其文件(立法會CB(2)1304/06-07(01)號文件)第4段所列，進行有關的準備工作。當局會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繼續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展。

10. 陳婉嫻議員憶述，行政長官曾於早前的選舉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會因應2007年10月進行的中期檢討所得結果，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陳議員認為，"運動"是注定失敗的，而為體現行政長官的承諾，政府當局應開始着手就最低工資草擬法案，而不應再作拖延。此外，當局應就"運動"的進展向委員提供周詳的行動計劃及更詳盡的資料。

11. 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政府當局有誠意在2008年10月就"運動"進行最後檢討前，展開為清潔及保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這從政府已提供立法路線圖足以證明。然而，有關的前期準備工作必須不會影響政府當局在未來20個月致力推行"運動"的整體部署，亦不應因此而令人對最後檢討的結果有先入為主的既定看法。他表示，必須給予充足的時間讓"運動"得到全面驗證，並讓僱主自願參與"運動"。

12. 梁君彥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許多僱主及香港工業總會均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透過推行"運動"，以自願遵從的方式達致為清潔及保安行業僱員提供工資保障的目的，而非採取立法的方式。梁議員進一步表示，缺乏有關各方(包括僱主及僱員)的通力合作，"運動"是不能成功的。他同意應給予充足的時間讓"運動"證明不立法也可達到上述目的，他同時又認為，此時斷言"運動"將注定失敗，未免言之過早。梁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在未來20個月繼續不遺餘力地推廣"運動"，以及密切監察其進展。

1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在過去數月一直竭力推廣"運動"，以期爭取企業、僱主及業主立案法

團的支持。為達到此目標，勞工處計劃再次去信各大商會會員及僱主團體(同時附上"運動"的宣傳單張及海報)，呼籲他們響應支持。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政府當局相信，"運動"可帶動正面的文化改變。事實上，相當多僱主經勞工處游說後均同意將他們透過勞工處刊登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職位空缺的工資水平調高，這情況足以證明上述的觀察。到目前為止，即時受惠於"運動"的職位空缺約有1 400個。

14. 梁國雄議員表示，本港現時有四十多萬名低收入人士。政府當局應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從而解決在職貧窮問題，因為這是保障低收入人士及紓緩在職貧窮問題的唯一有效措施。他對政府當局在最低工資立法的問題上拖延了很長時間表示失望，儘管這是過去10年來經常討論的議題。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不論中期或全面檢討結果如何，都應開始就最低工資草擬法案。

15.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評估"運動"的整體成效及採用哪些成效指標作為衡量標準。她希望當局可提供評估機制的詳情，供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1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答時表示，監察"運動"的工作由勞顧會負責。勞顧會將於兩至三星期後開會討論用以評估"運動"成效的準則及機制。當局會建議勞顧會在進行全面檢討時，同時採用量化及質化的成效指標(例如參與率、相應提高的工資水平，以及工資規定對透過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希望於今年第二季度就評估準則及機制的詳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屆時有關資料可望備妥。

17. 梁耀忠議員表示，勞工界依然認為"運動"是政府拖延就最低工資立法的策略，因為當局要到2008年10月當有關檢討得出結果後，才會考慮是否需要立法。為表明對保障低收入人士的誠意和決心，政府當局應提供清晰詳細的藍圖，載明"運動"的檢討範圍、時間表及所採用的成效指標。

18. 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政府當局無意拖延，並且有誠意解決低收入人士所面對的問題。政府當局在"運動"的最後檢討進行前，主動展開為清潔及保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便足以證明此點。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評估準則及機制的詳情一經備妥，便會在2007年第二季送交委員。

19.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即使是社會福利署為失業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提供求職協助時，也不敢採用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訂的現行市場平均工資率。他對"運動"的成效表示懷疑，並促請當局早日提交最低工資法案，希望有關法案的審議工作可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

20.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有關情況，並會研究是否應為弱勢社羣(例如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少年、殘疾人士、綜援受助人等)制訂特別措施；若應該的話，應制訂何種措施。

21. 陳婉嫻議員就"運動"的檢討準則及早日訂立最低工資法例一事動議議案。李卓人議員對議案提出修訂。由陳婉嫻議員動議並經李卓人議員修訂的議案措辭如下

"自「工資保障運動」推行至今，參與公司、相關組織甚少，受惠工人人數有限，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於2007年對「運動」作中期檢討時，以受惠工人人數、工資是否符合「運動」要求等作準則，決定「運動」成效是否不彰，並因應中期檢討的結果，即時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展開立法工作，以及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立法。"

2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7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V. 2006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立法會CB(2)1273/06-07(04)號文件)

23. 常任秘書長(勞工)及勞工處署理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下稱"署理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向委員簡介2006年經證實的職業病的情況，以及勞工處職業健康服務部舉辦的各項促進職業健康活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4. 李卓人議員歡迎勞工處除了觀塘職業健康診所之外，在粉嶺開設一間新的職業健康診所。但他察悉，該兩間診所於2006年合共提供的11 420次診症中，只有264宗個案被確診為職業病。李議員查詢未被列為職業病的個案屬何性質。

25.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在2006年，共有2 588名病人向該兩間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230人

(8.9%)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2 026人(78.3%)所患的疾病是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而332人(12.8%)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則與工作無關。

26. 李卓人議員亦察悉，職業健康服務部在2006年分別對辦公室工作場所及食肆進行了321次及701次視察，因而發出的警告信／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的檢控百分比相當高(20%至30%)。他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有關工作場所不符合安全標準的問題。

2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透過宣傳及教育提高各行各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政府當局會加緊巡查工作場所，以確保僱主及工人注意工作安全及健康。

28.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2006年確診的職業病個案數目較過去數年有所上升，其中尤以矽肺病為甚，她查詢該等個案數目上升的原因。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按年齡、職業及所從事的工種等，分析被診斷為患上職業病的病人的病因及概況。她認為，這些參考資料將有助政府制訂改善各行業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新措施或深化措施。李議員憶述，在2006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一位議員鑒於近年的間皮瘤個案有上升趨勢，故此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應否把間皮瘤列為職業病。她希望當局可向委員提供有關研究的結果。

29. 常任秘書長(勞工)及署理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吸入石棉塵除了可引致間皮瘤外，亦可能引致患者的肺部纖維化。若間皮瘤患者的肺部同時發生纖維化，患者可以按《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申索補償。為協助沒有肺部纖維化的間皮瘤患者，政府自2005年起幫助這些患病工人或其家屬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申請援助，每宗個案的援助金額為港幣35萬元；
- (b) 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研究，以考慮應否將間皮瘤列為可獲補償的法定職業病，包括可否將該疾病納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待完成研究後，便會就所得結果諮詢委員；及
- (c) 雖然矽肺病的個案數字在2006年有所上升，但必須注意的是，矽肺病的個案數字事實上在過去20年明顯下降。2006年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數字逐年變動所致，而年內個

案的數目與過去10年每年的平均宗數大致相符。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矽肺病的潛伏期長達10至20年，這些個案都是患者多年前暴露於矽塵中所致。在109宗確診個案中，大部分患者是建造業工人，其中很多曾從事矽塵暴露量極高的手挖沉箱工作。不過，由於屋宇署自1995年起已限制採用手挖沉箱工序，預期矽肺病的個案數字在未來數年大致上會繼續下降，但偶爾亦會有變動。

政府當局

30.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完成第29(b)段所述研究的具體時間表；及
- (b) 按年齡、職業及所從事的工種列出在2006年被診斷為患上因工作導致的矽肺病的病人的分項數字。

31. 王國興議員察悉，2006年確診的石棉沉着病個案有7宗，與2005年的兩宗比較，增幅達三倍。他查詢這類個案顯著增加的原因。王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法院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違例事項的罰則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324/06-07(01)號文件)，他關注超級市場通道阻塞的問題，並詢問有關政府部門有否進行巡查，以確定超級市場的通道及走火通道是否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若有，巡查的次數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32. 署理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表示，鑒於石棉沉着病與矽肺病這兩種職業病的成因相似，而石棉沉着病的潛伏期也可長達10至20年，2006年的石棉沉着病個案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數字逐年變動所致，情況一如矽肺病個案。儘管石棉沉着病個案數目在2006年有所增加，但預期這種疾病對工作人口的健康構成的潛在威脅會較低，這是因為當局已採取以下措施 ——

- (a)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已列明有關石棉工作的安全與健康的規定；及
- (b) 勞工處職業健康服務部會嚴厲執行有關的法律規定，而一直以來亦有舉辦及參與一系列有關預防職業病(包括石棉沉着病)的推廣及教育活動。

33. 對於有關超級市場通道阻塞的問題，常任秘書長(勞工)及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 ——

政府當局

- (a) 政府當局與委員同樣關注超級市場貨品堆疊過高的情況(這樣或會阻塞走火通道),並且知道有需要處理這些店鋪的健康危害問題。為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在接到王國興議員的投訴後,已在上月農曆新年期間巡查黃大仙及慈雲山的超級市場;
- (b)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目的是確保工作人士的安全及健康,而超級市場內的公眾安全,則屬於消防處及屋宇署的職權範圍。這兩個部門負責管理和執行有關緊急情況用的逃生途徑的法例條文;及
- (c) 為確保超級市場員工的安全及健康風險得到妥善管理,勞工處在過去數年定期巡查超級市場。有關巡查及檢控超級市場的統計數字,將於會後提交委員。

34. 梁耀忠議員從有關統計數字察悉,2006年確診的職業病個案數目大致上有所改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進一步改善措施,以消除職業病對僱員的健康可能構成的一切威脅。

35. 常任秘書長(勞工)及署理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竭力透過立法、執法、推廣和培訓,確保／促進工作安全及健康,未來亦會繼續推行這方面的工作。除了巡查工作場所及採取規管行動外,勞工處亦會籌辦推廣活動及培訓課程,以提高工作人口的安全意識。該處亦會在社區會堂及其他公眾地方舉辦職業健康講座及巡迴展覽。

V. 實施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273/06-07(05)及CB(2)1082/06-07(01)號文件)

36. 常任秘書長(勞工)及保險業監理專員重點講述成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稱"聯保計劃")的背景及理由,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73/06-07(05)號文件)。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儘管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打算在2007年5月1日正式推行聯保計劃,但政府會繼續研究在香港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的可行性及可取性,以助改善現行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他讚許保聯主動制訂聯保計劃,以切合勞資雙方的需要。

37. 鄭國屏先生向委員簡介聯保計劃的擬議機制及實施細節，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載、由保聯提交的進度報告內。

38. 王國興議員請委員參閱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2007年3月14日的意見書，並表示工聯會長久以來一直要求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他指出，雖然聯保計劃旨在解決僱主無法購得保險及高風險行業保費上升的問題，但相對於僱主所支付的工資，獨立精算師為19個高風險行業中的部分行業(例如建築物清拆工作、吊船工人／抹窗工人、隧道工程及高空作業工人)訂定的保費費率基準實屬過高。他關注到，如僱主因保費高昂而意圖逃避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法定責任，工人可能會被迫轉為自僱人士。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7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2)1342/06-07(03)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常任秘書長(勞工)及鄭國屏先生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保險業界會實施聯保計劃，並會在該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中期檢討，再於該計劃運作兩年後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的可行性；
- (b) 聯保計劃將於2007年5月1日開始實施，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其他改善措施，包括支持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推廣工作，推動適時的工傷復康和工傷申索的調解；
- (c) 值得注意的是，保聯建議推行的聯保計劃旨在處理僱員補償保險市場上有關"有供應"、"可負擔"、"易購買"及"具透明度"的問題。該19個指定高風險行業的保費費率基準由獨立精算師釐定。精算師在制定保費費率基準時，會考慮風險種類、現時的市場保費費率及過往的索償紀錄，並會訂立可加可減機制，在該機制下按各項風險因素調整保費費率。訂定保費費率的制度會具透明度及可讓公眾知悉。另外亦會設立適當機制，防止保險公司的保費報價遠高於費率基準；及

- (d) 與任何僱員補償保險的做法一樣，只要僱主減低風險，保持良好的索償紀錄，保費水平往往可相應調低。

40. 王國興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香港共有38萬名自僱人士。但由於這些人士無法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因此不能享有現行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保障。他詢問，擬議的聯保計劃能否為自僱人士提供保障。

41. 鄭國屏先生回應時表示，聯保計劃會提供《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保險保障，因此保障範圍會涵蓋散工及非全職工人，但自僱人士則不會獲得承保。故此，自僱人士可考慮投購個人意外保險。不過，保險業界願意研究如何能為這類人士提供保險保障。

42. 李鳳英議員表示，在聯保計劃下為各個高風險行業訂定的保費費率必定要符合"可負擔"的基本條件，因為這點會對很多自僱人士或承包商造成重大影響。據她所知，很多從事安裝、保養、檢查及維修家用器具及冷氣工程的僱主均投訴，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較預期為高。她希望當局可制訂可行措施解決此問題。

43. 鄭國屏先生強調，保費費率基準旨在為保費的計算提供參照基數。聯保計劃可因應各項風險因素(例如僱主的職安表現和所採取的預防風險措施)訂出一個附加或折扣額，從而調整保費費率。計劃在提供僱員補償保險時，會讓僱主知悉以精算數據為基礎計算出來的有關費率。這樣，僱主便可將保險公司的保費費率報價與當時的市場保費費率作出比較。他補充，聯保計劃所訂的保費費率水平，僅反映推行計劃的基本成本及其涉及的行政費用。

44. 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聯保計劃的目的是作為僱員補償保險的後援市場，為難以購得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協助。因此，該計劃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僱員而不是謀取利潤。

45.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支持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因為在這樣的計劃下，有關各方將會得到更佳保障而從中受惠。為回應有關保障自僱人士、非全職工人及散工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政策，以確保自僱人士受到《僱員補償條例》所保障。梁國雄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關於參加聯保計劃的資格準則，李議員查詢把保費報價差額定於超出聯保計劃所訂定相關高風險行業的保費費率基準30%的理據為何。

46. 鄭國屏先生回應時表示，該19個高風險行業的保費費率基準是由獨立精算師根據風險種類及現時市場保費費率等因素釐定出來。他強調，聯保計劃制訂的可加可減機制有助推動僱主採納良好的職業及安全措施，因為該機制提供誘因，鼓勵僱主減低工作上的風險。

47. 梁耀忠議員詢問 ——

- (a) 有何準則及機制衡量聯保計劃的成效；
- (b) 有何措施解決"假自僱"所帶來的問題，即僱員被迫轉為自僱人士而不獲任何僱員補償保險承保；及
- (c) 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遏止僱主壓低僱員工資以避免支付高昂保費的不當行為。

48. 常任秘書長(勞工)及鄭國屏先生回應時表示 ——

- (a) 在聯保計劃實施兩年後，將會檢討該計劃的整體成效。聯保計劃顧問委員會將會制訂評估的準則及機制；及
- (b) 若僱主涉嫌強迫其僱員轉為自僱人士，藉以逃避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責任，在此情況下，法院會根據案件的實情，包括誰管有生產工具、誰負責提供生產材料，以及在執行職務時需否穿着制服等，考慮及決定僱傭關係是否存在。若法院裁定該情況屬於"假自僱"，感到受屈的僱員將可完全享有《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並應在適當情況下獲支付補償。

49. 梁國雄議員與梁耀忠議員有相同的關注，他認為無良僱主或會壓低僱員工資，以避免支付高昂保費。他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是解決這問題的唯一有效措施。

50.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自僱人士(例如球童及速遞員)在僱員補償方面是否獲得足夠保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善勞工法例，以加強對這些人士的保障，而另一做法則是由保聯考慮為自僱工人提供其他保險計劃。

VI. 其他事項

51. 由於這是常任秘書長(勞工)在退休前出席的最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副主席建議對常任秘書長(勞工)多年來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所作出的貢獻致謝。委員對此表示支持。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7日